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業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二、地點：本校明德樓視聽教室

三、主席：余校長慶暉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如簽到表)

記錄：周柔玟

五、頒獎

國立臺南高商頒發 104 學年度升學績優獎勵名單

職稱	姓名	金額
商業經營科主任	陳雅婷	4000
國際貿易科主任	洪瓊珠	4000
應用外語科主任	許元馨	2000
廣告設計科主任	莫嘉賓	1000
觀光事業科主任	劉清華	1000
商三甲導師	呂蕙貞	3000
商三乙導師	馮秀鳳	3000
貿三甲導師	邱金祥	3000
貿三乙導師	李英嬌	3000
貿三丙導師	王叙云	3000
貿三丁導師	張簡春燕	3000
會三乙導師	陳家紋	3000
應三甲導師	彭淑卿	3000
應三乙導師	林盈君	3000
廣三甲導師	孫聖和	3000
觀三甲導師	黃燕鴻	3000
合計		45000

六、新進同仁介紹：

1. 新進職員：

總務處庶務組長鄭華安先生（104.8.1 到任），實習處輔導處管理員沈秀琴小姐（104.4.20 到任）。

2. 本校 104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

國文科張仕芳教師，商經科邱慈琳教師，體育科林佳霈教師，輔導科陳玉容教師，輔導科劉柏寬教師。

進修學校商經科陳俐利教師，進修學校廣設科高慧娟教師。

七、主席致詞：

1.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異動：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新增）由黃婉菁老師擔任。

學務處-訓育組長由李斐雯老師擔任。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新增）由黃素芳老師擔任。

實習處-資料處理科主任由黃蜀晶老師擔任。

進修學校-教務組長由陳雯萍老師擔任；註冊組長由甘惠華老師擔任；學生事務組長由陳盈州老師擔任。

2. 開會請儘量準時。

3. 今年升學成績亮麗，感謝大家努力。

4. 學校的經費每年都被打折，請各位同仁節約用紙、用電、用水等。

5. 本校一直在爭取興建綜合體育館，感謝總務處李主任，希望有好結果。

八、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1、教師專業發展業務報告：

(1)103 學年度本校通過初階評鑑人員有：蘇柏帆、李青梅、張芳慈、盧玉珍等 4 位老師。

(2)103 學年度本校通過進階評鑑人員有：葉孟慈、楊淑雯等位老師。

(3)103 學年度本校通過教學輔導教師人員有：翁玫玲、劉清華、陳昭君等 3 位老師。

(4)至 103 學年度本校通過初階評鑑人員有 114 人、進階評鑑人員有 42 人、教學輔導教師 5 人。

(5)請教師同仁上教專網檢視自己的教專研習紀錄是否完整，若有已取得進階證書，但初階線上或實體研習紀錄卻是未完成的情形，請務必

告知教學組。

- 2、本學期課表於 8/28 上網公布，為儘早穩定課務，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之下，教師自行調課者，請 9/3(星期四)下班前親自至教務處櫃臺班級課表完成劃記。自行調課注意事項：
 - (1) 請同仁調課時，務必注意特殊教室（尤其是電腦教室）的使用情況。
 - (2) 9/7（週一）起實施調整後之新課表及本學期第 8 節輔導課。
- 3、兼課鐘點費依規定發放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為準，本學期共計發放 21 週。

月份	期間	週數
9 月	8/31~9/25	4
10 月	9/28~10/30	5
11 月	11/2~11/27	4
12 月	11/30~105/1/1	5
105 年 1 月	1/4~1/22	3
合計		21

- 4、9/2(三)第 1、2 節舉行高一暑假作業考(英文含聽力、數學)，第 1 至 4 節高二安排複習考「國、英、數、專業科目（貿、觀）」，成績列入本學期計算，請該考試節次的任課教師準時至印刷室領卷監考。
- 5、本學期高三考試時間：複習考 9/15、16(星期二、三)，104 學年高三模擬考 4 次，第 1 次模擬考 12/21、22(星期一、二)，煩請高三任課教師多辛勞費心指導。
- 6、為保障學生多元學習，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科任課教師落實教學正常化，勿借課於他用或將挪用課程於其他用途(考試…)，請老師們注意。
- 7、本學期教師假日駐點課業諮詢共計三次(10/10-11、11/21-22、1/9-10)，請教師填寫完假日駐點意願表，於 9/4(五)前交回教學組。謝謝！
- 8、104 學年度各項升學管道統計，本校應屆畢業生共計 640(不含綜職科)人，錄取 608 人，其中國立學校錄取 398 人，感謝各位導師及所有老師的指導。(去年 374 人)
- 9、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總計，各項入學管道共一般生 515 人、技優生 31 人、身心障礙生 20 人、原住民生 7 人、運動績優生 8 人及綜合職能科 13 人，合計 594 人。(去年 636 人)
- 10、本年度本校接受扶輪社委託辦理國際交換學生交流業務，計有吳悠(南韓籍，女，觀一甲)及曾麥克(巴西籍，男，觀二甲)等二名交換學生到校學習。

- 11、本學期更新各班級教室數位講桌電腦主機，請老師們多加利用並協助督促學生愛惜使用；新進師長可至設備組登記並領取數位講桌感應卡、鑰匙及麥克風。
- 12、請各位師長於下課時，確實將數位講桌的電腦關機，並耐心等候投影機關機及布幕完全升至最高點，再行離開。尤其有上第八節課之教師同仁，請於下課時將數位講桌設定為『下課』狀態，避免同學放學後仍滯留在教室使用電腦，不願返家。
- 13、因紙張、油墨、版紙等耗材得來不易，請各位師長配合於教務處領用時，務必填寫登記簿。
- 14、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補修於暑期開課，感謝各科重補修授課之教師協助開課，以及提供場地的班級。
- 15、外語群科中心將於 10/2(五)下午於簡報室接受「104 年度職業學校群科中心學校輔導訪視」，屆時請各處室給予協助。
- 16、104 學年新生選課作業，已於 8/20 辦理完畢，感謝各科主任及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事宜。
- 17、外語群科中心 104 下半年預訂辦理活動及會議如下，屆時請相關處室大力協助：
 - (1) 10/5 於本校召開「104 年第二次諮詢委員暨委員會議」，於會中討論外語群科 105 專題製作競賽辦法、外語群更改科名、共同不排課議題、及統測試場建議等。
 - (2) 10/14 於本校辦理「新任科主任暨應外科新進教師課綱宣導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習」。
 - (3) 11 月中預計辦理「104 年第三次諮詢委員暨諮詢輔導會議」。
- 18、資源班高一新生轉銜資料 8/20 已轉知高一導師參考，若有問題歡迎隨時與越晴老師、智文輔導員聯繫。
- 19、8/28 下午 2：0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綜職科、資源班期初 IEP 會議，請相關老師踴躍出席。
- 20、綜職科預定辦理活動如下：
 - (1) 9/24 召開綜職科 IEP 暨親師座談會。
 - (2) 12 月辦理綜職科校外教學參觀與校外實作參訪。

學務處

訓育組

一、感謝上學期各位專任教師，支援整學期生活榮譽競賽評分事宜，相當感謝。

二、103 下學期，班級榮譽競賽得獎班級，感謝各班導師用心指導：

名次	高三	高二	高一
第一名	商三甲	應二甲	貿一丁
第二名	商三乙	貿二丙	貿一丙
第三名	應三甲	應二乙	廣一甲
第四名	觀三甲	商二丁	觀一乙
第五名	貿三乙	資二乙	應一甲
第六名	貿三丙	會二甲	觀一甲

三、暑假期間辦理活動：

(一)「新生始業輔導」於 8/19-21 舉行，感謝教官室、高一導師、本校各處室的協助，使活動圓滿完成。

(二)本校學生各社團「成果發表會」，均已圓滿順利完成，感謝指導老師、總務處、以及到場加油的教師們：

舉行時間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地點
7/4	熱音社	大遠百成功店廣場
7/4-5	南商飛鷗康輔社	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8/1-2	話劇社	仙草里活動中心
8/2	吉他社	中正樓大禮堂
8/9	熱舞社	中正樓大禮堂
8/17	管樂社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三) 7/8-10「編然心動-2015 南商文藝編採營」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國文科、廣設科、資處科教師群的支援，學生受益極深。

(四) 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於暑假期間共計舉辦 10 場次，感謝本校老師協助帶隊，使活動推行更圓滿順利：

時間	地點、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數	帶隊老師
7/1-2	土城國小--英語育樂營	30	吳美玲組長
7/4	府城星光馬拉松啦啦隊	110	黃素芳組長、邱培華組長、徐閣良老師
7/8	後壁永安國小「觀科最強-廚藝小天才」、資訊志工隊	合計 21 人	張芳慈老師、黃素芳組長
7/7-10	下營甲中國小	25	林哲宇老師
8/8-23	2015 台南市傳統工藝大展及文物特展志工	30	朱桂美老師

8/17	德高國小	12	黃素芳組長
8/17-20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志工	12	黃素芳組長
8/24-27	七股國小「實現者們一向左走向右走」	15	李冠毅老師
8/26	白河國小「南商管樂社-小小演奏家管樂體驗營」國小營隊	10	許家銘老師

(五) 8/18-19 舉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研習課程」，邀請校外講師 4 人，校內 3 人，本校學校共計 205 位同學報名參加，感謝黃素芳組長協助活動推行。

四、8/31(一)早上 10 點假本校中正堂舉行本學期「開學典禮」，邀請各處室主任、各班導師蒞臨參加。

五、下學期班會、週會預定行事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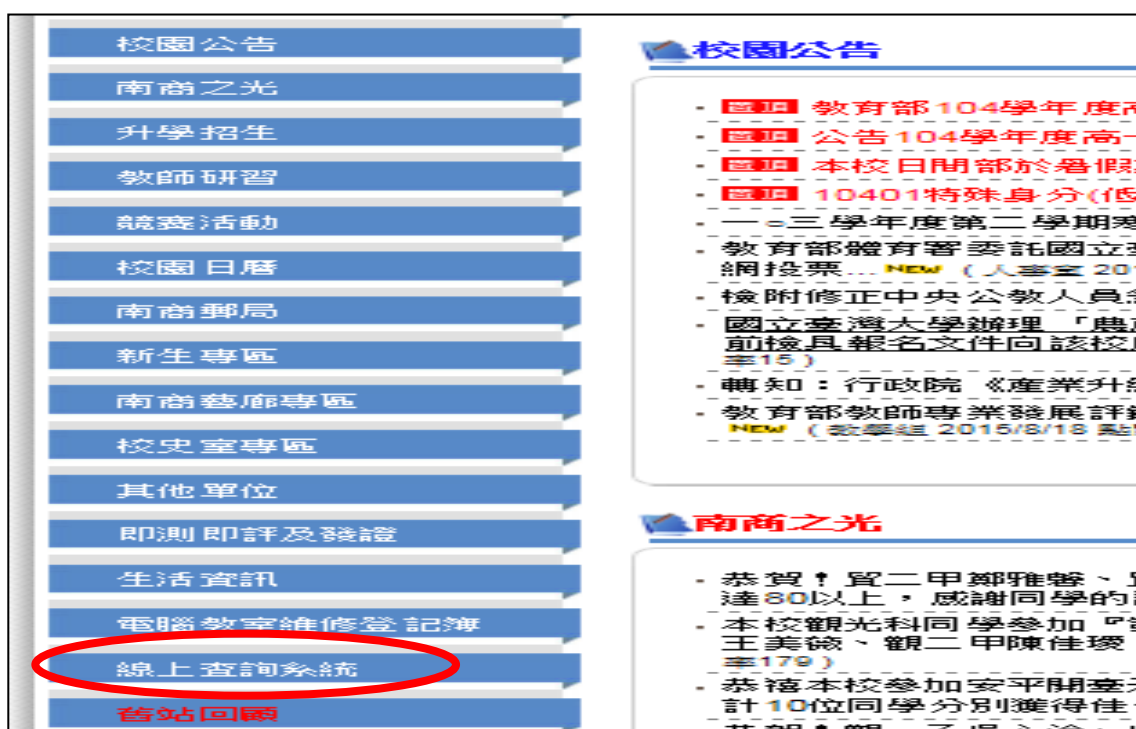
週別	週別	時間	第五節	第六、七節
一	友善校園週 水域安全週	9/2	班會	8/31 開學，9/2 高一暑假作業考、高二複習考，週會(全校教職員生環境)
二	人權教育暨體育運動週	9/9	班會	9/9 週會(第 6 節幹部訓練；第 6.7 節期初導師會議)
三	防震教育週	9/16	班會 (班級迎新)	週會(社團成果暨招生)
四	環境教育週	9/23	班會	週會(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五	法治教育週	9/30	班會	社團活動(一)
六	品德教育週	10/7	班會	週會(反毒暨法治教育宣導講座)
七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0/14	班會	10/12-14 第一次段考、社團活動(二)
八	服務學習週	10/21	班會	週會(志工服務講座)
九	性別平等教育週	10/28	班會	社團活動(三)，教室佈置評分週
十	永續教育週	11/4	班會	週會(高一校歌比賽)
十一	租稅教育週	11/11	班會	社團活動(四)
十二	多元學習週	11/18	班會	週會

十三	心衛教育週	11/25	班會	11/23.24 高三第二次段考；11/25-27 高一二第二次段考、11/25.26.27 高三
十四	海洋教育週、愛滋病防治宣導週	12/2	班會	週會(學生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十五	愛滋病防治宣導週	12/9	班會	週會(運動會預演)、12/11 運動大會、12/12 園遊會
十六	健康促進週	12/16	班會	社團活動(五)
十七	親職教育週	12/23	班會	社團活動(六)
十八	愛校服務週	12/30	班會	週會(學生特教影片宣導)
十九	正向管教週	1/6	班會	社團活動(七)
廿	誠信教育週、家庭教育週	1/13	班會	週會(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期末導師會議；1/15-19 期末考
廿一	藥物濫用抑制週	1/20	休業式	1/20 休業式

生輔組

一、請各位老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鐘響過五分鐘進教室為遲到、過 10 分鐘進教室為曠課，各位老師如發覺有異常之學生請盡速通知導師及教官室；另外點名系統已調整為線上點名若遇停電輔以紙本作業，線上點名作業步驟如下：

(一)本校網頁-「線上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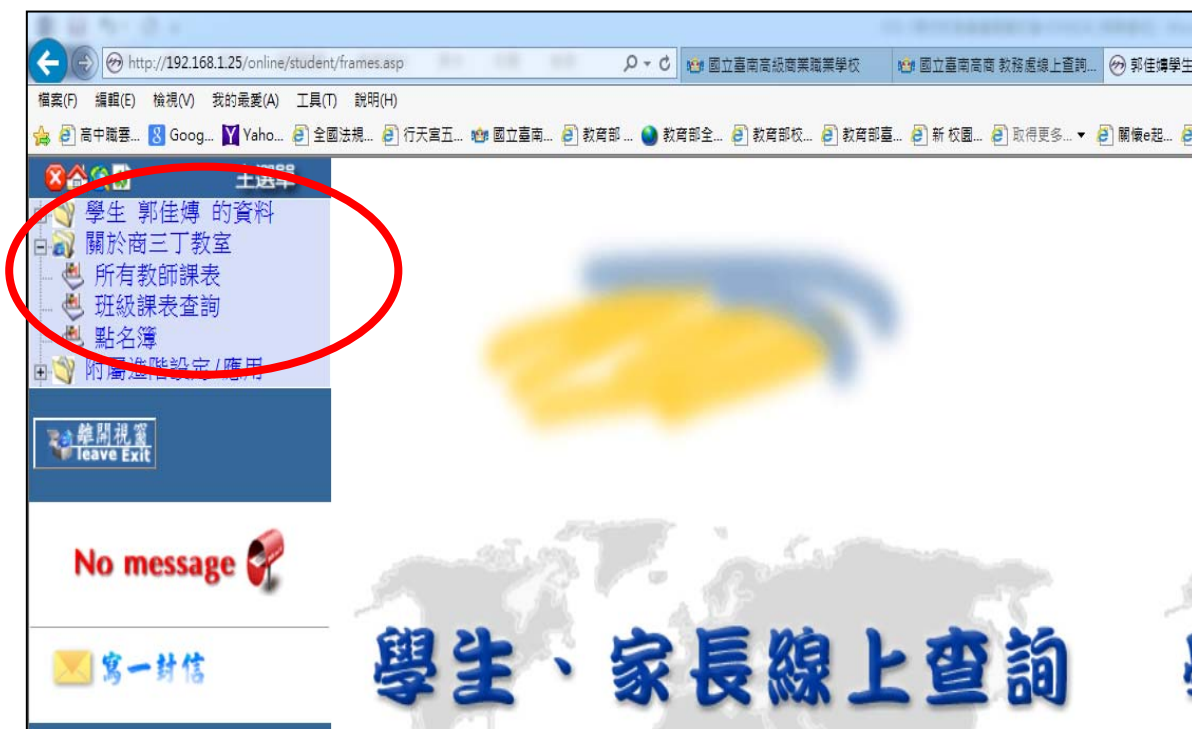
(二)本校線上查詢系統-「校內連結」



(三)請輸入學號及密碼即可(密碼為身分證號)



(四)點選「關於商三丁教室」-「點名簿」



(五)早/升選填「缺、遲」每節次選填「曠」等情形並按回存，即可存學務系統

104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點名缺曠登錄作業

日期: 2015/08/20 日曆 查詢 您可使用數字鍵快速設定: [2]曠 [3]缺 [4]遲 回存

座號	學號	姓名	早	升	一	二	三	四	午	五	六	七	八	降	九	十	十一	十二
01	211123	王																
02	211124	石																
03	211125	江																
04	211126	李																
05	211127	李																
06	211128	林																
07	211129	康																
08	211130	許																
09	211131	歐																
10	211132	簡																
11	211133	王																
12	211134	王																
13	211135	王																
14	211136	吳																

Quirks(M)

二、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研習」區分動態演練計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與人為災害等二項課目(全程均由本校同仁及學生演出，特以感謝同仁配合)，及於二樓會議室特邀請台北市消防課長說明重大災害緊急處理程序及要領說明(以八仙樂園八仙樂園爆炸為例)，據以驗證本校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程序及與大林派出所及南門消防隊支援協定執行成果。

三、依教育部公告，預 9 月 21 日 09:21 時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9 月 11 日、15 日升旗實施預演)，當日活動時間流程及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當日除拍攝學生演練情形，也會拍攝各行政辦公室及導師室內情形，彙整後製作影片成果陳報。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11、9/15 7 時 40 分 9/19(五) 9 時 20 分	於上課場地待命	1.07:35/9:15 第一次廣播提醒師生演練即將開始，請各班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工作人員至各定點待命) 2.07:40/9:20 第二次廣播，演練將於 1 分鐘後開始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11、9/15 7 時 41 分 9/19(五) 9 時 21 分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2.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3.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若無法躲入桌下，應以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蹲在書桌旁避難，並以單手握住桌腳。 4.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5.各班老師應提醒同學關閉電源、將門開啟、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及分配離開順序。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	9/11、9/15 7 時 45 分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	1.以書包、手提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2.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

廣播方式發布)	9/19(五) 9 時 25 分	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2.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操場) 3.各班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綜合大樓及明德樓之身障生請往傳達室疏散、莊敬自強樂群樓之身障生及資源班學生請往後籃球場疏散。 3.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請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4.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用書包保護頭部。 5.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演練結束後，以班級為單位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	---------------------	--	---

四、賃居生訪視時間 9 月底至 10 月中旬中午午休時間前往,屆時請導師撥冗共同前往。

五、依本部國教署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71959 號函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實施計畫」辦理。軍械庫房安全維護工作納入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內，每學年至少實施 1 次應變演練並紀錄備，本校訂於 9 月 3 日實施並請大林派出所協助演練。

六、紫錐花運動實施「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由各班導師於開學學期初三週內提報建議名單，並每月提報增加或删除名單，名單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實施對象。本學期訂於 9 月 9 日導師會報執行。

「特定人員」清查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類「特定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第二類「特定人員」：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 第三類「特定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 第四類「特定人員」：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 第五類「特定人員」：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七、本學期高二實彈射擊預於 10 月 2 日實施，10/1 日實施導師行前會議及學生勤前會議。

衛生組

一、重要研習課程說明

(一) 愛滋教育課程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683 號函轉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 7 項附帶決議，每學期應安排愛滋教育課程，教職員工 2 小時，學生 1 小時。本學期相關講座安排時間如下：

1. 學生部分：104 年 11 月 27 日(五)下午 14:30~16:00 在禮堂舉行，主題為「愛情區間車及愛值得等待」，講師為謝馨儀心理師。
2. 教職員工部分：104 年 12 月 9 日(三)下午 14:30~16:00 在四樓視聽教室，主題為「在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講師為謝馨儀心理師。

(二) 環境教育課程

1. 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綜字第 1040059674 號函規定，學校於執行環境教育課程相關活動時，務必確實執行，並留相關佐證資料，以備本局不定期抽查。因此本學期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依規定簽到，全程參與課程者，才會核發時數。
2. 104 年度教職員工(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每年皆須完成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課程，若未完成之單位，主管機關將依環境衛生法處以罰鍰，本校排定環境教育日期如下，請同仁務必踴躍參加。
 - (1) 104 年 9 月 2 日(三)下午 14:30~16:00 在禮堂舉行全校教職員工生講座，講師為徐閣良老師。
 - (2) 104 年 9 月 23 日(三)下午 14:00~16:00 在四樓視聽教育舉行教職員工講座，講師為臺灣環保酵素綠生活協會康寶燕老師。
 - (3) 若無法到場之教職員工，請自行至台北 e 大網頁補上相關課程。

二、健康中心宣導

- (一) 103 學年下學期，健康中心傷病總人數為：12986 人次（平均每月約 2600 人次、平均每日約 120 人次，全國平均為每日 80 人次，本校傷病服務量為全國平均之 1.5 倍），校醫看診人數為：96 人次。校醫每週四上午 8-12 點皆會在健康中心服務，若有健康相關問題歡迎前來諮詢哦！
- (二) 新生健康檢查已於 8/21 完成，針對特殊疾病學生，將於開學資料調查完整

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老師，請老師簽收後妥善保存並務必注意個資保密，不要於公開場合討論學生病況。

- (三) 班級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預計安排於 9/14-10/2 辦理，屆時請體育老師依排定時間協助帶領學生至健康中心。
- (四) 10/28(三)14：30-16：00 於四樓視聽教室安排高一新生健檢異常衛生教育，適逢社團時間請老師協助讓同學前往聽講。
- (五) 本學期訂於 11/19(四)上午於禮堂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由郭綜合醫院健檢團隊到校為教職員工健檢，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提醒同仁忙於工作之時，也要注意自己的健康哦！
- (六) 本學期訂於 12/16(三)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捐血活動，鼓勵大家挽袖捐出你的熱血，熱心救人哦。
- (七) 近來學生緊急傷病愈趨頻繁，救護車及需人員外出送醫狀況持續增加，根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由於護理師需留校處理學生傷病狀況無法陪同就醫，故若該班有學生遇突發緊急事件需緊急送醫者，煩請該班的導師或教官協助陪同學生就醫，若該班的導師或教官皆有課時，則由教官室、衛保組長、學務處行政人員依序遞補陪同。
- (八) 由於臺南登革熱疫情發燒，為預防登革熱，請注意自我管理：
 - 1. 盆栽底盤：能不用，就不用，若使用時，每週清洗刷乾淨，並保持乾燥，以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2. 室外水耕盆栽：如種植睡蓮、水芙蓉、浮萍等養大肚魚、孔雀魚或蓋斑鬥魚，嗜吃孑孓，以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 3. 室內水耕盆栽：如種植開運竹、黃金葛等，每週換水清洗、盆口裝填細保麗龍或盆內裝五彩石或發泡煉石，水面不超過該介質。
- (九) 為防範開學後，相關傳染疾病如登革熱、腸病毒、流感、新型 A 型流感、病毒性腸胃炎、水痘與麻疹流行，健康中心已儲備足夠防疫物資，並將相關防疫資訊於每月衛生教育加強宣導。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訪視榮獲特優獎，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幫助，使任務圓滿成功。
- (二) 本校每年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劃，今年度以「健康體位」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議題：
 - 1. 「健康體位」活動：除成立健康活力社（由黃鐘儀老師帶領加強核心肌群運動及各類活動）並與南區衛生所合作邀請營養師指導並評估學生飲食狀況，此外，於 5/20 與社區一同辦理健走活動。本學期預定於 10/1-31 舉辦教職員工生健走活動，鼓勵同仁揪團參加，讓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餘可以抽空運動，有助提昇工作效率。

2.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進校已辦理講座、問卷施測及有獎徵答活動，日校將辦理相關講座、作文比賽、繪畫比賽及教室佈置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四、承接國教署計畫

1. 學務處自 100 年至 105 年持續承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輔導團」南一區召集學校任務，協助安排委員至各高中職進行諮詢輔導。
2. 本校受國教署推薦為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計畫之台南市種子學校，於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將配合中心學校辦理性教育相關活動，包含共識會、師資專業成長、參加全國性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模組競賽及辦理校內性教育活動，感謝輔導室、黃心韻老師及武麗英老師協助。此外，也須各科協助融入教學，請各科主任協助於教學研究會中推動融入教學，以便日後舉辦觀摩會時提供相關資料，謝謝！
3. 衛生組本學期承辦「10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節能減碳種子教師知能研討會」，預定於 10 月底辦理，屆時將有許多來賓與會，如有需要各處室協助之處，請不吝相助。

五、利用優質化計劃美化校園、建置校園溫馨角落

(一) 103 學年度計畫：轉角遇到愛，建置校園溫馨角落成果報告

1. 建置總務處前世界地圖
2. 明德樓二樓樓梯旁由廣科師生共同創作積木作品、建置獎盃展示座
3. 校園各式插入式海報框，美化環境
4. 廁所環境美化，新增插入式小畫框，結合學生作品作展示
5. 張貼樓梯及電梯標語（針對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全人教育、生命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等主題作宣導）
6. 佈置溫馨之健康中心及集哺乳室環境

(二) 104 學年度計畫：轉角遇到愛，建置校園溫馨角落未來規劃

1. 預計增設各班級海報框加強佈置
2. 持續增設校園各角落裝置藝術（歡迎各位老師提供寶貴意見）

六、其他報告

- (一) 蘇迪勒颱風造成樹木傾倒，感謝總務處、工友、體育組號召球隊、及志工們，大家一起協力以最快的速度重建校園。
- (二) 響應節能減碳與垃圾減量，本校推行資源回收多年，目前設置兩處資源回收，其一為學務處前的資源回收，供師生丟棄少量垃圾，其二在籃球場旁資源回收室，該處為本校資源回收總站，請將辦公室或班級回收物或大量回收數均送至於此，請大家多多配合，必造成清理人員的困擾。
- (三) 到校活動若有大量垃圾也請同仁自行丟棄至排球場後方子母車，請勿放

置在學務處前，若有需要鑰匙請至衛保組登記借用。

體運組

- 一、 從 104 學年度開始班際球賽改為一年一次，上學期訂於 10 月中辦理班際拔河比賽；下學期預計於五月初辦理班際球賽，煩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另本學年訂於 12 月 11 日舉辦本校運動會。
- 二、 12 年國教多元入學後，本校學生多元發展，請各位老師適時鼓勵班上具有興趣或潛力的同學，培養除了課業之外的其他能力，以發掘學生未來人生的更多可能。
- 三、 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平時保持運動的習慣，以增加體適能並維持優美的體態，且有助於專注時間的延長、提升學習的效果，減少憂鬱的發生。
- 四、 天氣炎熱，學生參與水上活動的機會增加，相對也增加溺水的風險，因此本校訂定開學第一週為水域活動安全宣導週，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教育，請學生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並有救生員的地點，切勿靠近危險區域，並提醒同學勿逞強或冒險救人，以免發生意外。

總務處

1. 節約能源宣導

(1)提醒同仁下班期間關閉電腦主機、螢幕、事務機等設備電源。

(2)控制室內空調最低溫不得低於26℃。

(3)使用空調區域留意關閉門窗減少冷氣外洩。

(4)公文系統公告區有相關學校節能示範計畫觀摩，歡迎有興趣同仁自行簽核參加。

2. 操場植草工程廠商已報竣工，近期將近行驗收。莊敬、自強、樂群樓廁所工程預於9月中旬完工進行驗收。

3. 樂群樓無障礙廁所工程含坡道改善已爭取到90萬元，目前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4. 綜合大樓、明德樓電力系統更新遷移工程預定於下本學期進行施工，預定於12月中旬完工。

實習處

1. 10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專案檢定測試工作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及教師協助，讓本校學生能順利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
2. 104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專案檢定皆已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3. 104 年度即發證第 1 梯次至第 4 梯次皆已順利開辦完成，僅剩第 5 梯次測試工作(擬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預訂 10 月下旬辦理)。
4. 104 年度即發證第三梯次測試工作訂於 104/8/27 辦理完成，本梯次測試職類包含會計事務-資訊項及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等丙級職種。
5. 國教署委託本校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園手機創意貼圖比賽」工作均已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
6. 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檢定，本校報名收件時間自 104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請各位導師留意此一訊息，學科考試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8 日，該日同時進行會計事務－人工記帳術科測試，本次受理報名職類有印前製程乙丙級、會計事務－資訊項乙丙級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丙級，另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建議報名本校即測即評及發證。
7. 往年本校每年均支付微軟公司約\$250,000(以 100 台設備計算)微軟系統軟體使用費，但微軟公司於去年重新計算本校應繳交軟體租賃費約\$550,000(以全校教職員工編制數),本校已無額外經費可支應此一經費,經重新評估,已於 104 年 6 月 30 終止合約，本校擬向微軟採購合格文書軟體並逐年購置永久版權文書軟體安裝合法軟體，另作業系統於購置電腦時一併購置。本校已收到微軟公司終止系統軟體合約電子郵件,告知本校需移除所有無微軟授權之軟體，並於重大集會轉達給所有人員知悉。

圖書館

1. 上學期採購圖書 271 冊，續租賃「華藝線上圖書館」、「華藝世界美術資料庫」兩個資料庫；訂閱四種電子雜誌：「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康健雜誌」、「親子天下雜誌」。本學期預計採購館藏包括紙本圖書和電子書，請同仁踴躍薦購好書。
2. 102-103 學年度讀者借閱情形如表（一）。

表（一）102-103 學年度讀者圖書借閱表

學 年 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102	13506	4207	15113	4611

103	11145	3495	10277	3294
-----	-------	------	-------	------

3.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已於 8/20(四)、8/21(五)下午舉行。分別介紹圖書館一至五樓(含校史室)的各項設施、資源。感謝學務處在時間安排上的協助。
4. 本學期圖書借閱排行榜比賽從 8/31(一)起開始，分班級組和個人組比賽，請同仁鼓勵學生進館借閱圖書。
5. 本學期圖書館出刊的【讀書會專刊】預訂在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的中旬出刊三期，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凡經刊出的作品，將頒贈三百元的禮券以資鼓勵。【圖書館簡訊】預訂於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月底出刊三期，請同仁提供書訊，分享閱讀心得，一起耕耘這塊園地。
6. 本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稿日期是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時間為 11 月 15 日中午十二時止，請鼓勵並指導學生寫作，踴躍投稿參賽。
7. 本學期將招募學生志工 20 名協助館務推動，報名及訓練時間詳列於行事曆上，請同仁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的行列。
8. 本學期「南商藝廊」舉辦六場藝文展覽如表(二)，邀請同仁進館欣賞。

表(二) 104 學年第一學期藝文展覽表

時 間 \ 內 容	名 稱	地 點
104.09.29~10.03	日本和紙藝術展	南商藝廊
104.10.19~10.30	好古敏求—論語智慧展	南商藝廊
104.11.09~11.15	小象展翼攝影展	南商藝廊
104.11.20~12.13	2014 臺灣視覺設計獎得獎海報展	南商藝廊
104.12.17~12.29	綠愛、大馬葉又丹風情展	南商藝廊
105.01.05~01.17	長榮大學美術研究所繪畫展	南商藝廊

9/30(三)下午 14:00~16:00「日本和紙藝術展」開幕，現場由日籍教師丹野惠美子指導折紙藝術體驗研習，邀請同仁蒞臨現場參加。

輔導處

1. 介紹本處 104 學年度輔導新生力軍：

職稱	姓名	輔導班級	分機
代理輔導教師	劉柏寬	全高一	567
專任輔導教師	陳奕良	商二三、會二三、應外二三、	562

		廣二	
代理輔導教師	陳玉容	貿二三、資二三、觀二三	563
實習諮商心理師	陳昕		566

2. 本學年輔導工作年度主軸：手機/網路成癮行為，為因應校內學生缺曠行為越趨加劇之成因而生，將陸續規劃辦理各項工作，請全校同仁參與並提供寶貴建議。
3. 請導師協助各班學生輔導資料建置工作：線上/紙本(剩高三)更新，並登入操作查詢貴班學生輔導資料以利運用，若有填寫疑問請聯繫輔導室。

時間/期程	進行內容	對象
8/4	1. 全面通知第一次自行線上更新 2. 學生疑問回報協助排除 3. 基本資料錯誤須由教務系統修改	高二高三
8/7	1. 通知第一次逾期未填，本人確認簽名 2. 至開學前進行第二次開放更新 3. 各班回報無暑輔及請假名單	尚未填寫高二高三生
8/20-21	引導協助線上填寫及疑問排除	高一
9/1	1. 通知第二次逾期未填，本人確認簽名 2. 通知高一第一次未填，本人確認簽名 3. 通知綜職科導師協助線上更新 4. 通知各班未填名單請導師協助督促更新 5. 第三次開放更新至 9 月 4 日止	尚未填寫各年級生(含無參加暑輔生)
9/9	1. 第三次逾期未填 2. 通知高一第二次逾期未填 3. 通知各班未填名單請導師協助督促更新 4. 第四次開放更新期限至 9 月 18 日止	尚未填寫各年級生
9/19	系統關閉	

4. 9/7-9/11 辦理高一新生班遊輔導處(新生定向輔導)，宣導學生了解並善用輔導

資源，與音樂課共同辦理。

5. 10/21(三)14:1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主題：手機/網路成癮的學生辨識與輔導，敬請全校教職員皆須參加，若有公務不克出席，請提前告知劉柏寬老師分機 567 請假。
6. 11/14(六)上午訂為本學年度家長日，請各班導師把握善用與家長聯繫溝通的機會，爭取家長了解導師班級經營的認同與配合，協助家長提升親職效能。
7. 10/7（三）班會課進行高一憂鬱情緒篩檢，及發送班級未同意篩檢名單，請各班導師當天從旁協助實施，於統計完畢後送高關懷名單，敬請妥善保存、隨時留意學生適應狀況，善用多元方式提供關心陪伴，並適時轉介相關資源介入。
8. 本學年接續開設學生助人技巧訓練課程(輔導豆苗培養皿計畫)，名額有限，歡迎老師鼓勵學生 9 月向輔導室報名參加。
9. 請老師/教官薦送受輔學生，並踴躍參與認輔工作，詳情請洽奕良老師。
10. 輔導義工團 9/1-9/11 開始接受報名，組織下分機動伶俐與圖文藝術兩組，歡迎老師鼓勵學生投入服務他人、友愛自己的行列。
11. 104-1 家庭教育活動：南商威秀影城五場次、印製攜帶型佳句字卡家長版與學生版 2 款，提醒親子『家庭親職子職教育倫理』之正向省思，將假家長日前後發送。
12. 為提升防治學生手機/網路成癮問題，本學年首度辦理師生不插電課程桌遊體驗 10 堂，各堂依桌遊主題採人數報名額滿制，桌遊是一種相當有趣且能促進群性的媒材，目前在家庭、課程教學已逐漸被重視其許多隱性的益處：有助排解負面情緒、延長專注力、帶給孩子安全感、安全的實驗教室、教導孩子堅持不放棄等，9/23 推出第一堂體驗，歡迎大家一起同樂！
13. 宣導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0800-788-995
14. 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15. 家庭教育法定義之宣導
 - 家教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 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 ✧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 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 ✧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進修學校

1. 這學期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與幫忙，使進修學校(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也感謝進修學校(部)辦公室同仁及老師們，謝謝您的幫忙、付出，再次感謝。
2. 進校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有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等 4 科各 1 班，廣告技術科 1 班（實用技能學程，日校畢業證書，夜間上課），5 科 5 班尚有部分缺額，繼續招生中，若有詢問電話可洽詢進校，感謝各處室及同仁幫忙宣導。
3. 進校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已辦理完成及報到，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幫忙。
4. 進校承辦「教育部 104 年度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校務諮詢輔導訪視」工作，訪視行程業已辦理完成，相關工作報告(草案)、各類紀錄及成績等，尚待 8/26（三）、27（四）訪視檢討會做最後確認，隨後由國教署函文受訪學校紀錄及成績表，各校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表回覆承辦學校，編印工作報告分送有關單位，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幫忙；105 年度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訪視工作繼續由本校承辦，請各處室能繼續給予協助幫忙。
5. 本於服務社會大眾的精神，進校 104 學年第 1 期繼續辦理推廣教育班，招收會計丙檢班，尚未成班繼續接受報名中，預定 9/8（二）開課，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及幫忙宣導，謝謝。
6. 進校 8/31（一）16:30 召開校務會議暨期初學生事務會議，請相關同仁撥冗參加，是日 18:30 進校註冊、發書，19:00 開學典禮及正式上課。
7. 進校預定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份活動如下：
 - (1)開學第 1 週定為「友善校園週」，規劃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介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 3 項為重點，預定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9/2（三）新生週會、9/9（三）幹部訓練等納入加強宣導，並於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15（二）、尿液篩選中防制。
 - (2)第 2 週 9/9（三）班會活動/新生週會幹部訓練。
 - (3)第 3 週 9/16（三）週會活動/防震防災演練。
 - (4)第 4 週「敬師週」9/23（三）班會活動/教師節敬師活動。
 - (5)第 5 週 9/30（三）班會活動。

＝上述歡迎同仁如對進修學校(部)有建議或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歡迎來電：分機 771~778，專線 2647428，謝謝。

人事室

6.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等相關規定，本校 104 學年度起實習輔導處改為實習處，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改為輔導處，體育運動組改為體育組，衛生保健組改為衛生組，並新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及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調整一名專任教師為輔導教師。
7.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異動：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長（新增）由黃婉菁老師擔任。
學務處-訓育組長由李斐雯老師擔任。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新增）由黃素芳老師擔任。
實習處-資料處理科主任由黃蜀晶老師擔任。
進修學校-教務組長由陳雯萍老師擔任；註冊組長由甘惠華老師擔任；學生事務組長由陳盈州老師擔任。
8. 新進職員：
總務處庶務組長鄭華安先生（104.8.1 到任），實習處輔導處管理員沈秀琴小姐（104.4.20 到任）。
9. 本校 104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
國文科張仕芳教師，商經科邱慈琳教師，體育科林佳霈教師，輔導科陳玉容教師，輔導科劉柏寬教師。
進修學校商經科陳俐利教師，進修學校廣設科高慧娟教師。
10. 開學上課期間（段考期間除外），每週二、五上午 7：40 朝會，除差假及奉准免參加人員外，請全體行政人員及導師務必參加。
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辦，請各單位同仁惠予協助配合，務必在 9 月 15 日前備齊表件填寫申請表（向人事室索取）後擲交人事室彙辦。表件：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須切結）、轉帳證明及轉帳繳費通知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在本校初次申辦時）。
12. 為更新本校教職員工通訊錄，若電話及手機號碼異動，請通知人事室變更。
13.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評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其慎重。
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104.6.1），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合乎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9.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

理請假手續。

- 10.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11.依據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一項規定，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主計室

1. 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3 月 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40024999 號函說明略以，行政院總處會議決議修正，有關機關員工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項目，係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外，再增列進修訓練補助費等項目，至現行各機關採購單位辦理之採購、或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由機關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之原則，仍予以維持，請同仁依上開事項辦理。
2. 國教署主計室今年三月間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103 年度 1-8 月份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財務收支」，其中有向學生收取相關代收代付、代收代辦等費用，請本校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支用於代收相關用途，並設專帳管理。請同仁依上開事項辦理。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經費一案，請報支者本於誠信原則，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4.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並修正名稱為「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說明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摶節原則不予報支。
6.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文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即日生效，其中規定參加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又所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上)，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7. 重申教育部函，各機關學校對經管款項應切實檢討，經手或代收代辦各種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公庫法等相關規定存管，不得有帳外帳之情事，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日繳送出納單位簽收入帳。
8. 本校 105 年度概算業已依校務需求及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編送至國教署彙整，暫編數詳如下表所列，俟審議結果修正概算數。

教師會

1. 本校新任教師會理事長---陳家紋老師。
2. 介紹新任理、監事(略)。
3. 歡迎大家踴躍加入教師會。

合作社

1. 新任理事、監事已於 6 月 24 日改選完成，當選名單如下：
理事：李暖、林威華、林和姻、陳昭君、林哲宇、蔡淑儀、陳人華。
備取：林輝彥、陳家紋。
監事：蘇淑娥、呂蕙貞、林文雄。備取：林永春。
在第十二次合作社理、監事會議中，新任理監事列席會議，互相投票選舉：
理事主席：李暖 監事主席：蘇淑娥
- 2.104 業務年度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工作人員聘任案：
經理：陳家紋老師、會計：蔡麗娟小姐
司庫：王筱榕小姐、文書：陳美蘭小姐
3. 103 年度業務報告書如附件，103 年度盈餘為 \$7,531 元，其各項分配百分比與金額如附件所示，請參閱。
4. 員生社在教育主管單位之層層規範下，業務發展受限，造成營收數據下降。為避免產生赤字，將審慎編列預算，並嚴格執行。
5. 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老師及教職員可隨時向合作社反應。

九、主席結論：無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 104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如提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104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請見教務處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104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九十九年「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辦理。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四：擬請修訂「微笑有禮(你)」禮貌大使甄選活動辦法。

說 明：為方便導師紀錄評語，故列出五點常用評語供老師勾選，詳見附件一。

決 議：試辦一年，若覺不妥，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時再提出討論。

案由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 明：

- 一、 依據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委員選舉事宜。
- 二、 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教務主任、校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

主任、人事主任、生輔組長、日校輔導教師一位、進校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三、 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 選票於校務會議中發出，請於圈選處內圈選（○）或勾選（✓）所欲選之人員，請注意「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只能圈選各 1 人(採無記名方式)。
- 五、 委員任期為二年：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得連任。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請討論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詳見附件二。

說 明：依據導師建議修改「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六條第 2.3 款部分刪除。

決 議：擬先行撤案，下次校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總務處】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6739 號函辦理(如總務處附件 1)。
- 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總務處附件 2)。
- 三、 依教師法第 3 條、第 35 條第 2 項及本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即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代理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明訂校務會議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實務上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應無不符。惟考量校務會議之組織運作，應有明確之規範。綜上所述，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刪除(含代理)**。
- 四、 本部前曾針對高級中學法第 23 條所定職員代表之意旨，於 99 年 11 月

1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90186427B 號函解釋略以：「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系為代表制，非全體制」。綜上所述，修訂本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全體職員，修訂為「**職員代表**」。職員代表制建議如下：教務處推選 2 人、學務處推選 2 人、總務處推選 5 人、實習處推選 1 人、輔導室推選 1 人、圖書館推選 1 人、人事室推選 2 人、主計室推選 2 人、進修學校推選 1 人。

決 議：先試辦一年，若有異議下次校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輔導處】

案由八：修改本校自我傷害防治推動小組暨危機處理小組名單及組織圖

說 明：

- 一、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50996 號函示，學校應應強化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運作，本小組名單及組織圖業經 103.06.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唯小組名單因每學年處室組人員異動皆須配合調整，擬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修改僅列職稱之組織圖與小組名單，並增列法律組組員，以期更有效推動運作。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九：檢附「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提請討論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E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6889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參附件）。
- 二、依據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

修部」及本校附設進修學校編制員額業已於 94 及 95 學年度併入日校員額辦理，爰配合修正設置要點名稱。

- 三、「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適時修正。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改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另依性別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其中票選委員 12 人。另增列候補委員 8 人，以利替補。

辦 法：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不分科別及男女，教師每人選票 1 張並同時可圈選 12 人，於會中選舉選出。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檢附「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討論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及 98 年 5 月 25 日新修正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及 98 年 7 月 10 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甄審

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等規定辦理。

- 二、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原依往例由11人組成，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票選委員部份由全體職員(不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為使委員會組成人數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俾便依據組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執行職員相關考核及陞遷甄審等事項。

決 議：試辦一年，若有異議，於一年後校務會議再提出討論。

案由十二：改選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二、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由 11 人組成，除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外，餘 6 人由教師選舉產生。另為符合性別平等法之規定，票選委員 6 人。另增列候補委員 6 人，以利替補。

辦 法：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不分科別及男女，教師(含教官)每人選票 1 張並同時可圈選 6 人，於會中選舉選出。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高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稿)2015/8/20

教務處附件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備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	30	31	9/1	2	3	4	5
二	6	7	8	9	10	11	12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27	28	29	30	10/1	2	3
六	4	5	6	7	8	9	10

週次	星 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商學生是負責、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10/12-14 第一次段考 學：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0/14 班會、社團活動(二) 實：10/14 下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名人講座、10/15 應外科二年級校外職場體驗開始 圖：10/15 讀書會專刊出刊 進：10/12,13,14 第一次段考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教：10/21 資源班校外參訪 學：服務學習週、10/19 班際友誼比賽開始、10/21 班會、週會(志工服務講座)、高一新生健康報告異常學生衛教 實：10/19-10/21 電腦技能基金會 中英文輸入及 IT3 等檢定報名 圖：10/19-10/30 好古敏求—論語智慧展 輔：10/21 學生輔導豆芽培養Ⅲ課程(二)、10/19-10/23 小太陽與小豆芽相見歡、雙週報4、10/21(三)下午2:10-4:00 全校教職員工暨導師輔導能力研習 空：10/18 第四次面授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教：英文作業抽查、綜職科校外教學參觀、10/2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28 國中教師職業探索營 學：性別平等教育週、10/28 班會、社團活動(三)、高一新生健康報告異常學生衛教(四樓見教教室)、教室佈置競賽平分 實：10/25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學術科考試 圖：10/31 中午12時讀書心得比賽截稿、圖書館館訊出刊 輔：10/28 南海威秀家教景城A場 空：10/25 第五次面授
十	11/1	2	3	4	5	6	7
							教：11/4 第6節高一、高二書法暨字音字型比賽 學：永續教育週、11/4 班會、週會(高一校歌比賽)、11/4 運動會籌備會、環保暨保健含性教育繪畫比賽 輔：雙週報5 空：11/1 空院期中考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教：11/11 高二朗讀比賽、綜職科校外實作職場參訪、 11/14 身障生升學說明會 學：租稅教育週、11/11 班會、社團活動(四) 實：11/8 印前課程、館博事務資訊乙級學科、館博事務人工乙級學術科考試 圖：11/9-11/15 小象長鬚鬚展 輔：11/14(週六)上午家長日升學講座、親師座談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11/16-20 各科教學研究會暨教科書會議、11/21-22 教師研習班課程業務諮詢 學：多元學習週、11/18 班會、週會(東陽盃交通安全競賽校內初賽)、11/19 教職員工健康 實：11/15 第21屆海教會英文能力測驗 圖：11/15 中午12時小論文寫作比賽截稿、讀書會專刊出刊、11/20-12/13 2014 臺灣兒童節世博爭奪海報展 輔：11/18 學生輔導豆芽培養Ⅲ課程(三)、雙週報6 空：11/15 第六次面授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教：11/23-24 高二第二次段考(因應畢旅、高三段考提前)、11/25-27 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 學：心偉教育週 11/24 高三校外教學畢旅行前說明會、11/25 班會、週會、11/25-27 高三校外教學畢旅、 11/27 學生性教育專題講座(下午14:00至16:00) 輔：11/25 學生輔導豆芽培養Ⅲ課程(四)、11/27 輔導館訊出刊 進：11/25 期中導師會議(16:30)
十四	29	30	12/1	2	3	4	5
							教：12/2 課後發展委員會、教：12/5-6 國中學生職業探索營 學：海洋教育週、愛滋防治宣導週、12/2 班會、週會(學生環境教育景片欣賞) 實：12/1-12/3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圖：11/30 圖書館館訊出刊 輔：12/4 學生輔導豆芽培養Ⅲ課程(五) 進：12/2-4 第二次段考 空：11/29 第七次面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教：國文作業抽查、12/1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12/9-12 各班辦理班級評語書寫及訂購 學：愛滋防治宣導週、12/9 班會、週會(運動會預演)、12/9 教職員工性教育專題講座、12/10 第八節結果運動會場地佈置、12/11 運動會、12/12 園遊會 輔：雙週報7、12/7-12/18 高二興趣量表解釋 空：12/6 第八次面授

週次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南商學生是負責、誠樸、最優質的禮貌青年！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4 國遊會補假 學：健康促進週、12/16 捐血活動、班會、社團活動(五) 實：12/19 電腦技能基金會 中英文輸入及IT3 等檢定 圖：12/15 讀書會專刊出刊、12/17~12/29 綠愛、大馬葉又丹風情展 空：12/13 第九次面授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12/21-22 高三第1次模擬考、高三寒假輔導課果公告及調查 學：親職教育週、12/23 班會、社團活動(六) 圖：12/22 收回高一、高二級圖書、12/23 收回高二級圖書 輔：12/23 師生不插電桌遊體驗二、雙週報8 進：12/21、22 高三第1次模擬考
十八	27	28	29	30	31	1/1	2
							1/1 元旦 學：愛校服務週、12/30 班會、週會(學生特孝爆竹宣導) 實：12/30 高二英文故事比賽 圖：12/30 借閱排行榜比賽截止、12/31 圖書館館誌出刊 空：12/27 第十次面授
十九	3	4	5	6	7	8	9
							教：1/8-16 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議、1/10-11 教師研習點課諮詢、1/6 綜職科、資源班期末IEP 會議 學：正向管教週、1/6 班會、社團活動(七) 圖：1/5 借閱排行榜比賽頒獎、1/5~1/17 長榮大學美術研究所繪畫展、1/6 圖書館志工服務截止 輔：雙週報9、1/8 心理諮詢服務結束 進：1/6 期末校務會議暨導師會議(16:30)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教：1/14 第八節輔導課最後一日 學：誠信教育週、家庭教育週、1/13 班會、週會(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期末導師會議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第六、七節) 輔：1/13 南商威秀孝城B場 進：1/14、15、18、19 期末考 空：1/10 空院期末考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教：1/15-19 期末考、1/20 期末校務會議、1/21-27 高三寒假輔導課、1/21-22 國中生職涯探索營、1/22~1/23 大學學能力測驗考試、1/25 高三技學院繁星計畫說明會 學：藥物濫用抑制週、1/20 休業式 輔：1/21 師生不插電桌遊體驗三(4小時) 1/21-2/14 寒假
二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教：1/27 公佈補考名單、1/29 補考 學：管樂社寒假發表會、吉他社寒假發表會
	31	2/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8-2/11 年假、2/12 彈性放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 開學、正式上課、2/20 補課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21505 號函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084C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3、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草案)

98.0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0.06.30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4.08.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壹、依據

- 一、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 二、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研商職業學校實施課程配合措施聯席會」第二次會議決案。
- 三、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職業學校新課程實施計畫」撰寫說明會。
- 四、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五、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中(一)字第 0970519629 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六、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七、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修正九十九年「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自發佈日起生效。

貳、目標

- 一、改善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 二、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 三、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 五、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 六、實踐「不放棄學生」與「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科」的教育理念。
- 七、激發同仁發揮教育熱忱，落實教育制度改革。

參、組織

- 一、成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有關人員組成。

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為推動學年學分制教務處增設實驗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校內現職教師兼任。

四、成立工作小組：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等為小組工作人員，負責擬訂計畫、推行及研討改進事宜。

肆、工作項目

一、釐訂計畫。

二、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三、宣導計畫內容

(一) 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等會議時間，向全校同仁說明內容。

(二) 利用週（朝）會時間向全校學生說明內容與步驟。

(三) 印發資料或透過學生家長會加強宣導，期能與家長溝通觀念，取得共識。

四、執行計畫

(一) 擬訂工作進度。

(二) 規劃重補修學分事宜。

1. 列出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冊、科目及分數。

2. 調查各科重補修人數。

3. 編排重補修班別課表。

4. 遴聘重補修學分班之任課教師。

5. 重修、補修成績評量、統計。

6. 召開工作檢討會，修正計畫。

五、撰寫工作報告。

六、評鑑、檢討成效，提出改進意見。

伍、內容

一、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採行學科學年學分制。

二、學分計算方式：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三、成績評量：

(一)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 (2)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A.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B.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C.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另個別處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科目得申請補修，重補修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1) 重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2) 重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3) 補修後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

(四)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五)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

修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 其他有關成績評量均依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年學分制方案」規定辦理。

四、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一) 重修學分時間

1. 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二學期夜間或暑期實施重修課程，重修成績不及格，得於下學年度進行第二次重修；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暑假實施重修課程；唯三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三年級第二學期六月份進行重補修。
2. 參加補修學分有困難者，得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 學科：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2. 實習：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未達開班人數之科目，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但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授課時數

1.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含評量)不少六節課為原則。
2. 自學輔導：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時，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輔導教師及自修教室，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少於三節課為原則。

(四)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五) 評量原則：

1. 重修之評量範圍含括全學年課程，並以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向學，以通過評量之機會。
2.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六) 師資：

1. 教師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任兼任教師。
2. 鐘點之計算：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 畢業資格：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最低總學分數，准予畢業。

(八) 經費：

1. 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以由學生依專班重修之授課節數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付費為原則支應。
2. 補修學分費之收費、支出標準，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3.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補修學分費。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包含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重補修費用得依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減免其重補修學分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陸、相關行政配合

- 一、安排補修學分班教室。
- 二、有關處室加強延後放學及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
- 三、全力支授教學所須教具及其他教學設備。
- 四、利用課餘及假期補修學分期間，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 五、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請主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

柒、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代收代付。

二、學分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
2.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3.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生每學分以新台幣 200 元為限。

三、支出項目：

1.以授課鐘點費支出為優先。

2.鐘點費支付原則：

(1)專班重修：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質學校之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二、認證基準

學校符合下列認證基準者，得向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以下簡稱認證）：

- （一）學校評鑑成績：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成績與總成績及專業群科評鑑總成績，均各達八十分以上。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
- （二）專任教師比率（專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數）：
 1. 公立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2. 私立學校：初次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內達百分之七十五；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七十五。
-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之比率（學校合格教師總人數 $\times$ 百分之百 $\div$ 學校聘任之專任及代理教師總人數）：
 1. 公立學校：符合本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以下簡稱偏鄉學校），達百分之八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五。
 2. 私立學校：
 - (1) 一般科目：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 (2) 師資培育供需現況不足專業群科(家政、餐旅及藝術群科)：達百分之七十，並於認證期限屆滿前達百分之八十；第二次以後申請者，達百分之八十。
 - (3) 前目以外專業群科：偏鄉學校，達百分之七十；其餘學校，達百分之八十。
- （四）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未發生下列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情事：
 1. 違反教育法令情節重大，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職員工生嚴重影響學校名譽或影響社會大眾觀感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之甲級事件，且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或非可歸責於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前三目以外其他重大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實施期程

學校得於每學期，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優質學校認證；其時程如

下（如附圖）：

- （一）受理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受理學校認證申請。
 - （二）審查：各該主管機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完竣，並將通過之學校報本部審議核定。
 - （三）審議：本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核定，再由各該主管機關將認證結果送達學校。
 - （四）申訴：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或本部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或認證之有限期間為二年以下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學校；學校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五）公告：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優質學校名單。
-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審查通過時，得建議增列限期改善之條件，並經本部於依前項第三款審議核定时，為限期改善之附款。

五、組織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及本部為辦理前點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成立下列組織：

- （一）學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各二人以上聘（派）兼之；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各該主管機關：
 - 1. 組成「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置委員六人至二十三人，除各該主管機關首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專家學者。
 - (2) 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3) 學校代表。
 - (4) 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 2. 組成「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就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聘（派）兼之。但前項審查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訴會之委員。
- （三）本部：組成「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 專家學者。
 - 2. 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3. 學校代表。
 - 4. 同級教師、家長及校長團體代表。

六、任務

前點各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之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綜理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 （二）各該主管機關之下列組織：
 - 1. 「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
 - (1) 依本要點辦理所主管學校優質認證之審查，並依第三點規定報本部審議核定。
 - (2) 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於「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審查前進行初審。

2. 「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訴會」：評議申訴案；申訴有理由者，送前日審查會審查，審查通過者，將結果報本部審議核定。

（三）本部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所送優質學校名單。

七、認證有效期間

認證有效期間，以自認證核定日起至下列日期之一止。但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得縮減認證有效期間：

（一）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

1. 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各該主管機關通知認證審查或審議核定日之前一日。
2. 未於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期限前重新申請認證：申請截止日。

（二）學校下次評鑑成績經公告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評鑑成績公告日前一日。

學校自申請認證日起算前三年，至認證核定前，有違反教育法令或缺失，而未達第三點第四款重大之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認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

八、認證之撤銷或廢止

學校申請認證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報本部撤銷其認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優質認證審查、審議之程序，廢止其認證：

- （一）取得認證後有不符第三點規定之情事。
- （二）未依第四點第二項所定附款改善。

認證經撤銷或廢止者，應自撤銷之日起滿二年或廢止之日起滿一年，始得再申請認證。

九、審查委員應遵循事項

為維護審查作業之公信力與專業形象，同時掌握審查作業效率，各該主管機關之審查委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遵守並履行保密規定；審查過程中，嚴禁攜帶相關審查資料出場。
- （二）審查委員為申請認證學校之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前任校長或有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者，應即迴避。
- （三）審查委員不克出席者，不得委請代理人出席審查。
- （四）克盡職責，並秉持中立及公正之原則辦理審查作業。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77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設置「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貳、目的：

一、促進學校教學優質化，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確保學校特色。

二、確保學校辦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作為各免試就學區家長為子女就近選擇學校之參考。

參、組織：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共 15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自工作小組成立起，至學校下次評鑑成績公告重新申請認證止。組織成員如下：

組織成員	職稱	任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成立本小組，聘任委員並指導認證申請之執行。	校長
委員兼總幹事	教務主任	秉承主任委員指導，辦理優質學校認證工作之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秘書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主計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進校校務主任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專任教師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協助辦理推動優質學校認證事宜	家長代表

肆、任務：綜理本校申請教育部優質學校認證事務。

伍、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微笑有禮(你)」禮貌大使甄選活動辦法

一、目的：為響應教育部友善校園及禮貌運動之推行，鼓勵學生對禮貌的體認與實踐，使人人有禮貌、重禮節，加強生活教育，進而建立友善祥和之校園。

二、實施辦法：

- 1.甄選對象：本校全體同學皆可參加
- 2.甄選時間：104 年 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30 日(三)
- 3.甄選方式：於甄選時間內(含上下課及上放學)，主動發自內心向學校師長或校外來賓微笑並大聲問好，同學自行將時間填入收集卡中，並交由導師完成評語簽章勾選後繳回教官室，每班不限人數。
- 4.獎勵方式：累積滿 50 次『☺』，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累積滿 100 次『☺』，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累積滿 200 次『☺』，給予小功乙次及獎狀乙張之獎勵。

禮貌大使微笑收集卡

班級	座號	姓名	累積次數
☺ 次數	時 間	☺ 次數	時 間
1	月 日	18	月 日
2	月 日	19	月 日
3	月 日	20	月 日
4	月 日	21	月 日
5	月 日	22	月 日
6	月 日	23	月 日
7	月 日	24	月 日
8	月 日	25	月 日
9	月 日	26	月 日
10	月 日	27	月 日
11	月 日	28	月 日
12	月 日	29	月 日

導師簽章及評語
☐彬彬有禮
☐態度良好
☐以禮待人
☐表現不符
☐其他

本校各班學生點名原由紙本點名改為線上點名，以增加缺曠事故人員即時掌握，若遇停電輔以紙本作業。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聘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 99.01.12 98 學年度導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本校 99.01.20 98 學年度結業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主旨：為使本校教師充分發揮教育專業與熱誠，照顧好每一位學生，並建立公平、公正的導師工作聘任制度，進一步形塑法治與和諧的校園文化。

三、辦理原則：

（一）各學科均衡原則：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擔任導師。」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鑒於學生輔導管教為每一個教師的專業教育知能，本校每一位合格教師皆應共同擔任，不因學科不同而有差異。依學校教師人數比例原則，每學科均須有 72% 人數教師擔任導師和行政工作（含協辦行政）。

『定義：各學科』：國文社會科。商科。英文科。數學、自然、健護科。資訊科。體育科。觀廣藝能科。

（二）延續性原則：基於教育原理教師應以連續擔任該班導師 3 年為原則。而中途接任或合於本辦法所條列之特殊原因，不在此限。

（三）需求滿足原則：每學科均須有 72% 人數教師擔任導師和行政工作（含協辦行政）。可先以學科內協調產生，若無法順利產生，則依據本要點之「六、特殊情形處理原則」排序。

（四）專業成長原則：鑒於每位教師均有帶班之責任與義務，學校於備課週安排班級經營相關課程，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如因教師個別之班級經營問題，導致未能繼續完成導師任期時，學校應依其狀況，安排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成長課程或諮商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素養，並評估其成效。

（五）適當激勵原則：擔任導師工作教師除每年依規定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選績優導師敘獎外，另外如連續擔任導師三年後，仍自願繼續擔任導師，或中途接替擔任導師，並績效良好者，學校應另依其權責給予適度公開獎勵，以鼓勵其熱誠。

【註】：績優導師評選辦法，由教評會另行決定之。

四、辦理組織：學校應組成「導師輪聘制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 1.主席：校長
- 2.召集人：學務主任
- 3.執行秘書：訓育組長。
- 4.委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人事主任、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學科召集人。

（二）執掌與功能：

- 1.主席：負責主持會議，並維持程序正義與仲裁爭議。
- 2.召集人：（1）負責於每年 5 月召開定期會議，並於導師因故無法續任時，召開臨時會議。
（2）通知各相關學科委員備妥相關資料（各學科教師任職現況、積分、不適任申請書）
- 3.執行秘書：負責本會議相關事務性工作（含開會通知、資料整理，結果通知等）。
- 4.委員：各相關資料調查及彙整並參與會議。

五、導師聘任原則：

1. 各學科本學年度未擔任導師及次學年度未擔任行政之導師候選人應於每學年末（5 月初）填寫積分表。
2. 教務處根據教師編制及編排課需求，提出各學科需擔任導師人數，送導師聘任小組參考。
3. 各學科以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當自願人數超過次年度新生班級數時，以積分較高者優先。
4. 依學校教師人數比例原則，每學科均須有 72% 人數教師擔任導師和行政工作（含協辦行政），當自願者不足時，得由未達此一標準學科優先產出，但如該學科（科）教師人數未達下述第（五）項標準者不在此限。
5. 學科教師過少之處理原則：
限於學校編制員額，或該學科（科）教師即便全數擔任專任仍不足以滿足該學科（科）授課需求時，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則該學科（科）次學年度暫不列入導師名單。
6. 工作小組則參酌上項（一）～（四）及各學科積分順序決定各學科擔任導師及候補導師名單（比例在臨界者之學科，則由候補名單比積分決定擔任導師人選，以積分低者優先），並陳校長發聘任用。
7. 經工作小組決議擔任導師之教師，若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請辭導師工作。

六、特殊情形處理原則：

1. 導師人選先以學科內協調產生。若無法協調，則由特殊處理原則為依據產生。
- ~~2. 50 歲以上教師原則上得免任導師工作（並計入該學科擔任導師人數），採志願擔任方式辦理，惟以學校整體考量為主。~~
- ~~3. 「導師」加上「行政」年資超過二十一年者（含二十一年），得免任導師工作，尊重其意願採志願擔任方式辦理。~~
4. 若學科內已有足夠名額願意出任導師，則可優先選擇免擔任導師之順序為：1.依三休一比例計算，輪休年資不足者。2.連續任滿導師三年者。
5. 若有 2 歲以下小孩，亦採自願擔任方式，但若導師人數不足，則此項目不採用。
6. 經學校核准之侍親假、育嬰假、長期病假、進修公假等之教師，得於請假期間免任導師工作，亦可於導師任期中辦理不續任。
7. 當年度不適任導師工作教師申請條件：
 - (1).重大身心疾病（慢性重大疾病、身心耗弱等）導致無法發揮專業能力照管學生時。
 - (2).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臨時變故，導致身心無法負荷導師工作時。
 - (3).其他原因（雙親年邁有疾急需照料等）
 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同時提出積分表，並檢附證明（患重大身心疾病者應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正本，並針對無法勝任導師工作部份作說明），經相關單位核章認證後，送交「導師輪聘制工作小組」審議。
8. 除慢性長期傷病外，如有需求，應每年提出申請接受評估、審議。
9. 因特殊事由無法續任導師，其遺缺處理原則考量學科擔任導師比例，由同學科教師繼任。除特殊原因外，應避免代課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10. 所有相關申請資料應妥為保密，不得外流。

七、輪流制實施流程：

1. 調查次學年度自願擔任高一導師的教師名單
2. 教務處根據現況提出「各學科（科）教師現況分析表」，提出導師缺額名單

3. 協調中途自願繼任導師名單
4. 有輪值可能教師，填寫導師聘任制積分表。
5. 提出不適合擔任導師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積分表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正本，並由人事主任依相關法令認證。
6. 業務單位彙整積分表及不適合擔任導師申請書。
7. 召開導師聘任工作小組會議。
8. 有異議者應於 10 日內提出申請。
9. 議決導師名單、通知導師。
10. 名單陳校長核定後發聘任用。

八、經本工作小組決議之導師名單，經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向學務處提出解釋申請，學務處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提出書面回答。未經同意，不得拒任導師職務，工作小組得依情節輕重，送考績會處理。

九、經本工作小組決議之名單，除臨時因教師身心狀況考量必須更換外，其餘因導師個別輔導管教知能因素而導致無法續任時，得啟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安排教學輔導教師、相關成長課程或諮商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素養，並評估其成效。經輔導後接受評估，得續任導師工作，如仍無法勝任導師職務，將列入未來師資調整之參酌。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導師聘任制積分計算原則：

1. 任職本校導師工作滿一年 2 分，每連續滿三年，採計 3 年 1 任以 7 分計。（每連續任職三年為一任，其餘採單年計算）
2. 協辦行政工作滿一年 1.5 分。
3. 專任教師工作滿一年以 1 分計。
4. 實足年齡以每歲 0.5 分計。
5. 教師兼任處室主任、秘書、教師會理事長、員生社理事長、員生社經理滿一年 4 分，每連續滿 2 年，採 2 年一任 9 分計算。（每連續任職 2 年為一任，其餘採單年計算）。
6. 教師兼任行政組長、科主任滿一年 3 分，每連續滿 2 年，採 2 年一任 7 分計算。（每連續任職 2 年為一任，其餘採單年計算）。

附註： 協辦行政：訓練技藝選手等。

各學科：國文社會科。商科。英文科。數學、自然、健護科。 資訊科。體育科。觀廣藝能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近日部分機關（團體、學校）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所提疑義，茲統一解釋如說明二至說明五，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其「專任教師」是否包括代理教師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師法第3條、第35條第2項及本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代理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
 - (二)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明定校務會議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實務上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

裝

訂

線

席校務會議，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應無不符。惟考量校務會議之組織及運作，應有明確之規範，以免爭議；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得否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依前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之。

三、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得否由地方政府統籌各校實際需求，另行訂定其人數及比例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業已明定，「校務會議，……；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承上，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成員之「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其人數、比例，係屬各校權責，應由各校納入規範其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中明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該主管機關不得另行訂定其人數、比例。

四、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學校得否自訂規定為「全體職員」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條文內容，係整併自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條文，合先敘明。
- (二)查高級中學法第23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另本部

前曾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意旨，於99年11月1日以台中(一)字第0990186427B號函解釋略以：「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

- (三)承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同高級中學法第23條條文皆明定為「職員代表」，爰依據前開本部99年11月1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

五、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按本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第8條所定「職員」，並未包括工友；惟工友仍為現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成員，爰學校得否自訂「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性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爰工友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職員」。
- (二)次查本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其第8條第1項所定「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不包括「工友」。
- (三)綜上，「工友」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職員」，亦非本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所定「職員」，

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部分，不包括「工友」。

(四)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成員，係採列舉規定(明定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列舉事項之末並無概括規定，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增列「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

六、綜上所述，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相關規定之內容，如有不符前述「說明二」至「說明五」任一項之情形者，請儘速研議修正之，並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教育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除外)、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許勝傑先生、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黃璿芳小姐、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謝宜穎小姐、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張聿緯先生、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

104/05/28
14:39:4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
 - （二）全體專任（含代理）教師。
 - （三）全體職員職員代表。
 -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以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 （五）學生代表二人，以班聯會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代表。
- 四、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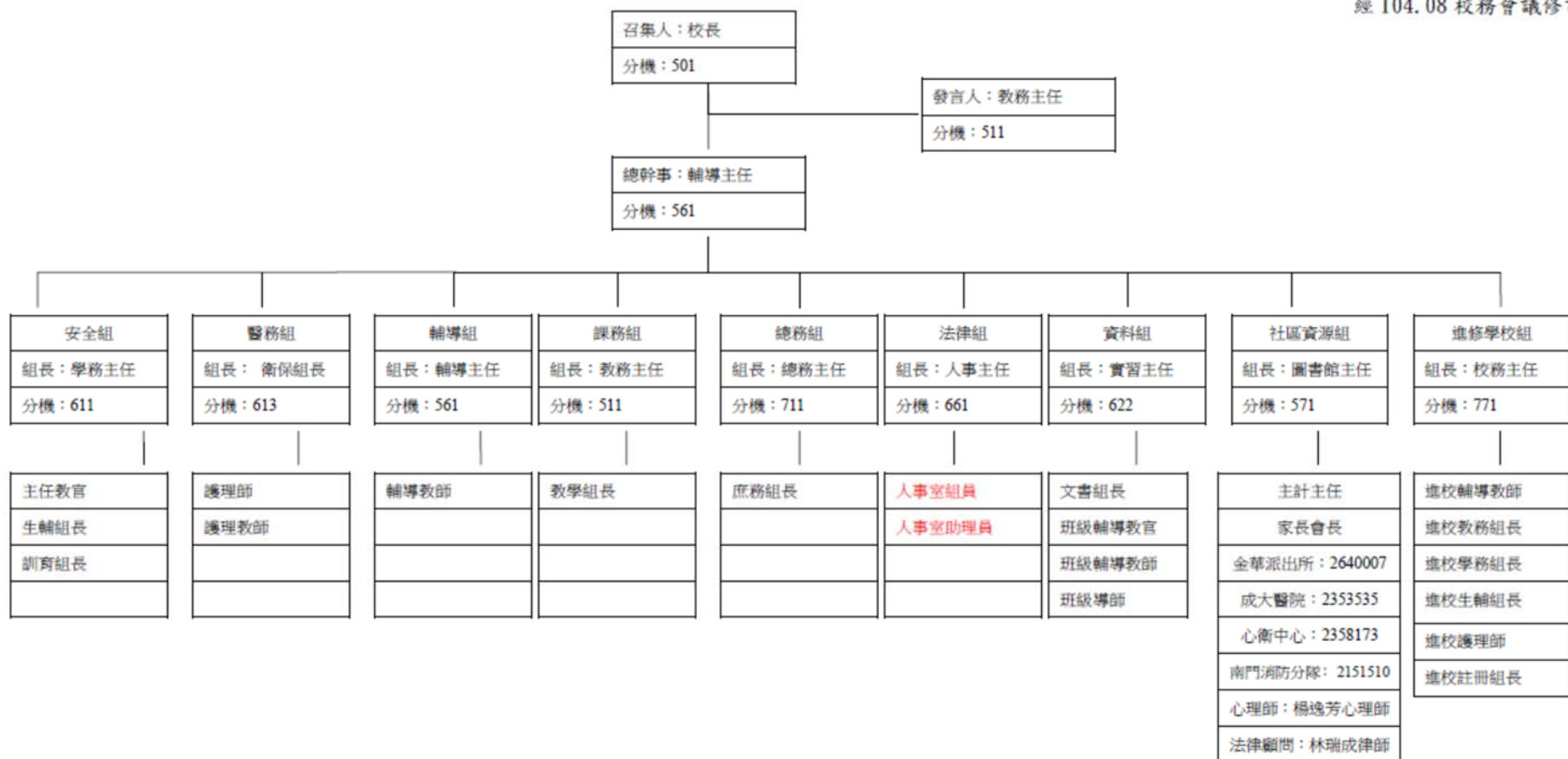
八、本會議之議程為：

-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二) 主席報告。
- (三) 報告事項。
- (四) 選舉事項：必要時得移於主席結論之後。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暨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圖

經 104.08 校務會議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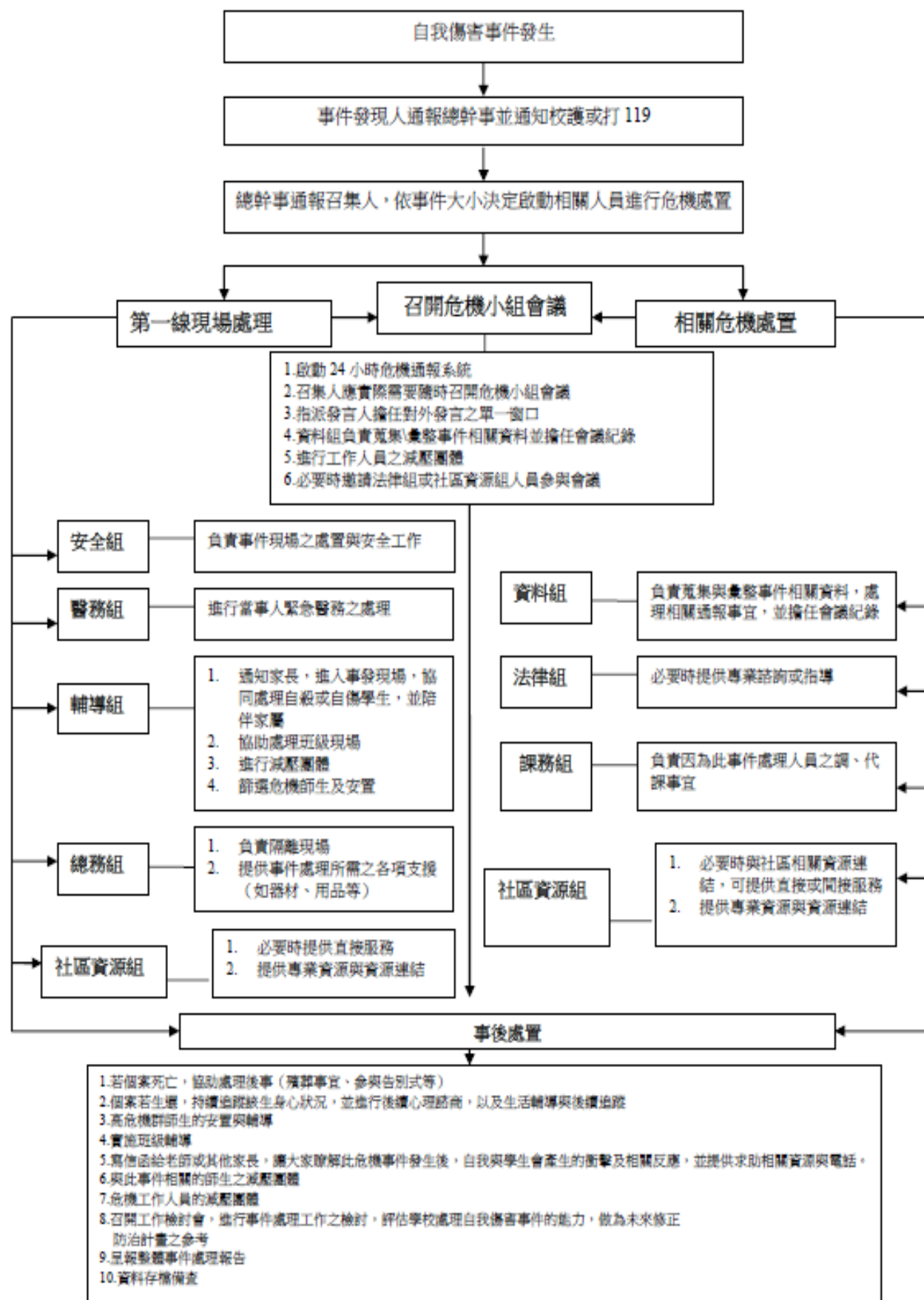
使用方法：

本組織圖旨在要求各校在平時即依照各自學校的制度，編制「校園自我傷害處置小組」，以緊急處理與因應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本組織圖將相關人員的姓名、聯絡方式等確實填入表中，做為工作分配以及緊急聯絡之用，實際發放給相關工作人員隨身保留。同時，需依照每次人員的更換，重新修改本組織圖。

本組織圖依照校園自我傷害處置小組之層級表示，最上位設置召集人一名，其下有發言人及總幹事一名，總幹事下分列工作小組九組，各設組長一名，以上人員皆須註明姓名、聯絡方式；各組之下設置組員數名。

各組人員的遴選參考以及相關工作分配，可參考「各級學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要點」的說明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註：1. 本流程用於當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之基本標準流程。

2. 各組重點工作，請參照第二章第一節。

3. 可依各校特性，補充或修改本流程及相關執行細則。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暨危機處理小組名單

經 104.08 校務會議修訂

組別	任務職稱	行政職務	姓名	執掌內容說明
	召集人	校 長		1. 主導整合校內外網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2. 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危機小組會議 3.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檢討做為未來修正
輔導組	總幹事 組長	輔導主任		1. 辦理生命教育、促進心理健康等宣導活動 2. 強化全體教師輔導知能 3. 對家長進行相關宣導 4. 同儕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 實施高危學生篩檢工作 6. 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員實施危機個案輔導、班級輔導 7. 協助處理事件班級現場並陪伴家屬 8. 進行事件相關人員減壓團體
	組員	輔導教師		
	組員	輔導教師		
	組員	輔導教師		
課務組	發言人 組長	教務主任		1. 規劃執行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2. 鼓勵並協助教師參與自殺自傷相關研習事宜 3. 負責因危機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組員	教學組長		

安全組	組長	學務主任		1. 辦理生命教育、促進心理健康等宣導活動 2.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3.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 實施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5.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組員	主任教官		
	組員	生輔組長		
	組員	訓育組長		
總務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3. 負責隔離現場 4.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5. 若個案死亡，協助相關後事處理
	組員	庶務組長		
法律組	組長	人事主任		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或指導
	組員	人事佐理員		
	組員	人事助理員		
資料組	組長	實習主任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並擔任會議紀錄
	組員	文書組長		
	組員	班級輔導教官		
	組員	班級輔導教師		
	組員	班級導師		

醫務組	組長	衛保組長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組員	護理師		
	組員	護理教師		
社區資源組	組長	圖書館主任		1. 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可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2.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3. 事件發生後寫給師生、家長的信函
	組員	主計主任		
進修學校組	組長	校務主任		綜理督導進校相關工作事宜
	組員	進校輔導教師		辦理進校同日校輔導組工作
	組員	進校教務組		辦理進校同日校課務組工作
	組員	進校學務組		辦理進校同日校安全組工作
	組員	進校生輔組長		辦理進校同日校資料組工作
	組員	進校護理師		辦理進校同日校醫務組工作
	組員	進校註冊組		辦理進校同日校社區資源組工作

上述未盡詳述事宜，依教育部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規定辦理之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11條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暨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6889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暨附設進修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15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12人：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或推舉方式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1項第2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增列教師候補委員8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會議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其不自行迴避，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審查第2點第1項第3款至第5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連選得連任，任期中遞補之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委員 11 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 人：人事主任。
- （二）指定委員 6 人：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
- （三）票選委員 4 人：由本校全體受考人員(不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採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本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惟該協會無推薦人選時，得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本會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選舉時，得增列候補委員 4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委員以書面拒絕擔任，經遞補後仍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遞補順序之排定。
- （四）本校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五）本要點或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或核議事項。
- （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暨考績事項。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五、本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 六、本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一) 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委員姓名。
 - (三) 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 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俸（薪）點。
 - (五) 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 決議事項。
 - (七) 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七、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辦理陞遷業務時，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八、本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臨時動議：

【合作社】

提案一：請審議本社 103 年度業務報告書（如附件）。

決 議：社員大會無異議通過上述提案。

提案二：請審議本社 104 年度業務計畫書（如附件）。

決 議：社員大會無異議通過上述提案。

提案三：合作社連接監視錄影機所用的電視機故障，欲使用公積金購買新電視及除濕機，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 議：社員大會無異議通過上述提案。

提案四：合作社會計憑證：日記簿、分類帳 80 年至 92 年(含 92 年)，支出憑證 86 年至 95 年(含 95 年)，均已過保留年限，現欲銷毀，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 議：社員大會無異議通過上述提案。

提案五：修訂有限責任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如附件），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 議：社員大會無異議通過上述提案。

有限責任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修訂章程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若有重大議題，再行加開理事會、監事會。

備註

理事主席：李曖

監事主席：蘇淑娥

十二、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記錄：

總務主任：

敬 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校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合作社：

校 長：